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生效时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调整前专门委员会委员                    |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龙朝晖（主任委员）、<br>王仁曾、 <b>黄海涛</b> | 龙朝晖（主任委员）、<br>王仁曾、 <b>韩培刚</b> |
| 提名委员会   | 王仁曾（主任委员）、<br>韩培刚、 <b>张曙光</b> | 王仁曾（主任委员）、<br>韩培刚、 <b>黄海涛</b> |

上述调整已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该等委员调整的生效时间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变更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生效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